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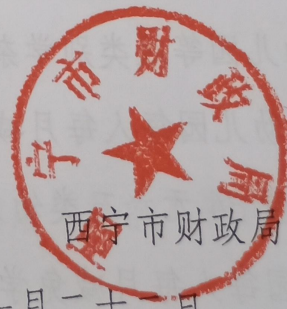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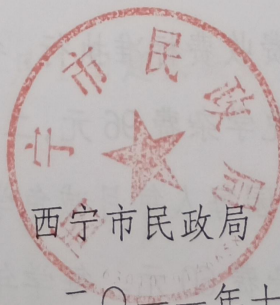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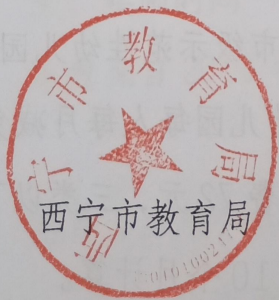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民政局 文件 西宁市财政局

宁教基〔2011〕85号

关于印发西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 儿童的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西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的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的 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大力发展学前三年教育，确保西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需求，提高入园率，西宁市政府决定，拓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扶困资助的受惠面，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学的政府资助覆盖年龄延伸至学龄前儿童，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扶困资助纳入西宁市教育扶困资助范围。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扶困资助对象

在西宁市、区（县）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依法审批的本级民办幼儿园就读，具有西宁市户籍的3岁以上学龄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学杂费减免扶困资助政策。

二、扶困资助标准

对符合扶困资助条件的儿童减免学杂费，减免标准按照西宁市幼儿园等级类别学杂费收费标准执行，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一类幼儿园每人每月减免学杂费96元，二类幼儿园每人每月减免学杂费84元，三类幼儿园每人每月减免学杂费72元，三类以下幼儿园每人每月减免学杂费6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三、扶困资助减免申请程序

户主(儿童监护人)持入园通知书,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低保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助申请审批表》,经低保中心初审,区(县)民政局审核,区(县)教育局审批后,由幼儿园按照规定减免相应标准的学杂费(学杂费收费标准与减免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可收取)。申请手续每年九月办理一次,时效一年。

四、扶困资助资金承担及拨付方式

减免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承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幼儿园依据《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助申请审批表》,于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填写《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助情况申报表》向主管教育部门申报,主管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并填写《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助情况汇总表》,九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及时将减免资金下拨到区(县)财政局,由区(县)教育局、财政局再拨付到辖区各幼儿园,作为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

五、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助申请审批表

2. 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
助情况申报表

3. 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儿童扶困资
助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经济困难 学龄前儿童 扶困资助 实施办法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第一幼儿园，本局各领导，相关处室，存档。

西宁市教育局

2011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55份

附件 1.

西宁市幼儿园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龄前 儿童扶困资助申请审批表

儿童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就读幼儿园											
班 级				入园日期				学 制		年	
类 别	城 镇					农 村					
	低 保 家庭 子女	烈 士 子女	福 利 机构 监护 儿童	孤 儿	事 实 无 抚 儿 养 童	低 保 家庭 子女	烈 士 子女	福 利 机构 监护 儿童	孤 儿	事 实 无 抚 儿 养 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扶 困 资 助 原 因	<p>申请人（监护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低保中心初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民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教育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市属幼儿园分别由市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市教育局提出审批意见；

2. 此表一式三份，区县教育、民政及儿童所在幼儿园留存

